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55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556B 號函核定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3284 號函核定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6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3827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868B 號函核定修正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聯絡電話：082-333508 轉 201 或 209
傳　　真：082-334511
網　　址：https://km.entry.edu.tw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集體)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可於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km.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可於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km.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km.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金門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壹、依據.....1
貳、承辦學校.....1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1
肆、招生名額.....2
伍、報名辦法.....2
陸、甄審作業程序.....3
柒、分發結果公告.....4
捌、分發結果複查.....4
玖、報到入學.....4
拾、放棄錄取資格.....5
拾壹、申訴.....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5
拾參、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 7
附表一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8
附表二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7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19
附表五 110 學年度金門區技優甄審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21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23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7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本區(金門縣)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各款專業群科對照表(附表一，第 8 頁)。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四、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肆、招生名額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列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0 年 5 月 20(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二、報名地點

(一) 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二)聯絡電話：082-333508#209、201（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報名本區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各就學區依實際情況修訂)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本會報名。

(二) 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簡章第 8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簡章第 7 頁)】

(三) 應屆畢業生應依原就讀國中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繳件，並由各國中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 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無則免附，影印中譯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力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五)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陸、甄審作業程序

一、積分審查

(一) 由本會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三)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

(四)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五)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二、分發錄取方式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 積分相同者，應依本區技優甄審甄審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第 21 頁)制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若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志願序→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

(四)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五)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送交各國中轉發各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逕寄。

捌、分發結果複查

一、複查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15 頁)並持「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複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方式，並備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

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一、申訴受理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四，第 19 頁)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申訴受理地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

四、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於學校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 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五、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二)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 招生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710401)

群別	招生科別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 計	備 註
農業群	202	園藝科	2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機械群	301	機械科	2	2	
動力機械群	303	汽車科	2	2	
電機電子群	305	資訊科	2	2	
	306	電子科	2	2	
	308	電機科	2	2	
商管群	401	商業經營科	2	2	
餐旅群	408	餐飲管理科	2	2	
家政群	501	家政科	2	2	
水產群	701	漁業科	2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705	水產養殖科	2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招生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校代碼：710C01)

群別	招生科別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總 計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308	電機科	2	2	

註 1：甄審入學分發報到後若有餘額，則回流至免試入學。

註 2：學生應以「單一選科」填選志願。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附表一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

(一)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化工群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電機電子群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會計事務	商業與管理群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電機電子群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土木建築群、設計群、機械群、藝術群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群、藝術群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家政群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家政群
西餐烹飪、中餐烹飪、餐飲服務、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飲料調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製茶技術	農業群、商業與管理群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水產群
畜產、寵物美容	農業群
保母人員(20 歲)	家政群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實用汽車、板金工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電機電子群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機械群、土木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化工群、設計群、藝術群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土木建築群、設計群、農業群、藝術群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家政群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電機電子群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設計群、藝術群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家政群、農業群
美容美髮	家政群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課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水產群、海事群

(四)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詳如群科歸屬表)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電子群
機械職群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職群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化工職群	化工群、食品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
設計職群	設計群、土木建築群、家政群、機械群、藝術群
餐旅職群	家政群、食品群、餐旅群、藝術群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餐旅群、藝術群
家政職群	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藝術群
農業職群	農業群
食品職群	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
水產職群	水產群、食品群
海事職群	海事群

（五）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10	電競經營科（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7	照顧服務科（試辦）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合　　計			**91**	

附表二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複查類別</td><td>技優生甄審入學</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td></tr>
<tr><td>申請複查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複查日期</td><td>110 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10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 未錄取
□ 錄取，＿＿＿＿＿＿＿＿＿＿＿＿學校 ＿＿＿＿＿＿＿＿＿＿＿＿ 科</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3">※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　　手機：</td></tr>
<tr><td colspan="4">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110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五 110 學年度金門區技優甄審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項　　目	積分計算標準	自評	複評	備　　註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分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	分	分	2.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本區志願序共 3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分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分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分	分	1.依據縣政府當年度所公告之競賽採計項目表參採。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者加 0.2 分。	分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校，同位於該縣。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視同符合。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分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總積分合計		分	分	

畢業學校：＿＿＿＿＿＿＿＿＿＿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110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畢業年別	□應屆生 110 年　□非應屆 ____ 年		
就讀班級	年　　班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家長姓名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甄審條件

(A)參加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等　級 (國際性、全國性、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 1、2、3…名或特等、優等、佳作等)	(A)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分

(B)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B)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 核定積分：積分＝〔技藝技能積分(A)或(B)選擇較高者〕(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A)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	(C)積分
分	分	分

三、申請就讀志願「科別代碼」及「科別名稱」：(最多可選填二群三科)

志願順序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志願順序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志願順序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1			2			3		

五、注意事項：　1.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

2.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國中審核　　國　　中

人員簽章　　教務處簽章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相關證件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	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或監護人)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依序黏貼

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應屆畢業生免貼)。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 (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